

2021 橫山書法藝術館策展徵件簡章

一、 宗旨

鼓勵富有時代精神或歷史意義，具創新觀點、議題、形式、內容的書法藝術展覽策劃案。

- (一) 鼓勵優秀策展人或策展團隊拓展書法藝術面貌。
- (二) 積極引介跨領域、多面向之書法藝術展演及活動。
- (三) 培育策展研究人才、促進臺灣書法藝術發展。
- (四) 深化書法藝術傳承與創新。

二、 申請資格

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或持在台居留證之個人或團體。
- (二) 單一策展人或策展團隊同年度以提案申請一件為原則。

三、 具以下情形之一者，不受理申請

- (一) 各級機關、學校社團聯展或畢業展。
- (二) 曾經公開展出之展覽。

四、 徵選案件

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，徵選 2022 年度展出案，以 1 至 2 案為原則。若未通過評審委員會評選，得予從缺。

五、 評選方式

經本館進行資格審查後，邀集專家學者 5 至 7 人組成評審委員會，以初審、複審二階段審查評選：

- (一) 初審：由評審委員進行書面審查。
- (二) 複審：通過初審之提案，由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。
 1. 策展人或策展團隊代表須出席複審會議，於會中詳述展覽策劃內容，所有輔助性資料如：策展理念、空間規劃設計、研究報告等，由策展人於會中提報。
 2. 評審時間地點由本館決定，策展人或策展團隊代表須配合出席，無故不到者視同放棄當年度申請。

六、 提案資料

- (一) 策展論述 (以中文 1500-3000 字為原則)
- (二) 策展人 / 策展團隊學、經歷
- (三) 參展者資料
- (四) 展出作品清單
- (五) 展場規劃設計圖
- (六) 展覽專刊編輯計畫
- (七) 工作期程表
- (八) 參展人同意書
- (九) 經費預算表 (經費配置若超過本館提供之經費，須註明募款計畫)
- (十) 其他建議推廣活動、論壇或研討會

七、 展覽場地及預定展出日期

- (一) 展覽場地：
本館 C 棟 1 樓和 2 樓展覽室，場地規格及平面圖如附件。
- (二) 預定展出日期：
由本館依展覽空間和性質協調安排於 2022 年展出，本館得視情況安排展覽檔期。

八、 展覽經費

- (一) 國內展覽製作經費以新臺幣 50 萬元 (含稅) 為上限額度 (展覽經費將由評審委員依提案評斷確認，並由本館核定之)。
- (二) 國際展覽製作 (國外作品佔總展出作品之 50% 以上，國外作品意指由國外藝術家所創作之作品) 經費以 80 萬元為上限額度 (含稅) (展覽經費將由評審委員依提案評斷確認，並由本館核定之)。
- (三) 展覽製作經費項目包括展覽籌備、取件、佈卸展、展場復原、作品返運等所有展覽相關費用，如：策展費、借展費、藝術家開幕儀式出席費、藝術家工作費、展覽與出版品文字內容說明、展場裝置相關費用、運輸費等。
- (四) 展覽專輯或專刊出版、媒體文宣費，由本館執行製作並支應相關經費。
- (五) 若展覽製作經費超出預算，策展人 (團隊) 應自行籌措，並獲得本館認可後始得施行。本案相關展覽經費執行事宜，由本館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。

九、 申請及結果公告

於桃園市立美術館網站公告。

十、 申請方式

請於徵件時間內至桃園市立美術館官網【徵件 > 策展徵件 > 橫山書法藝術館】頁面報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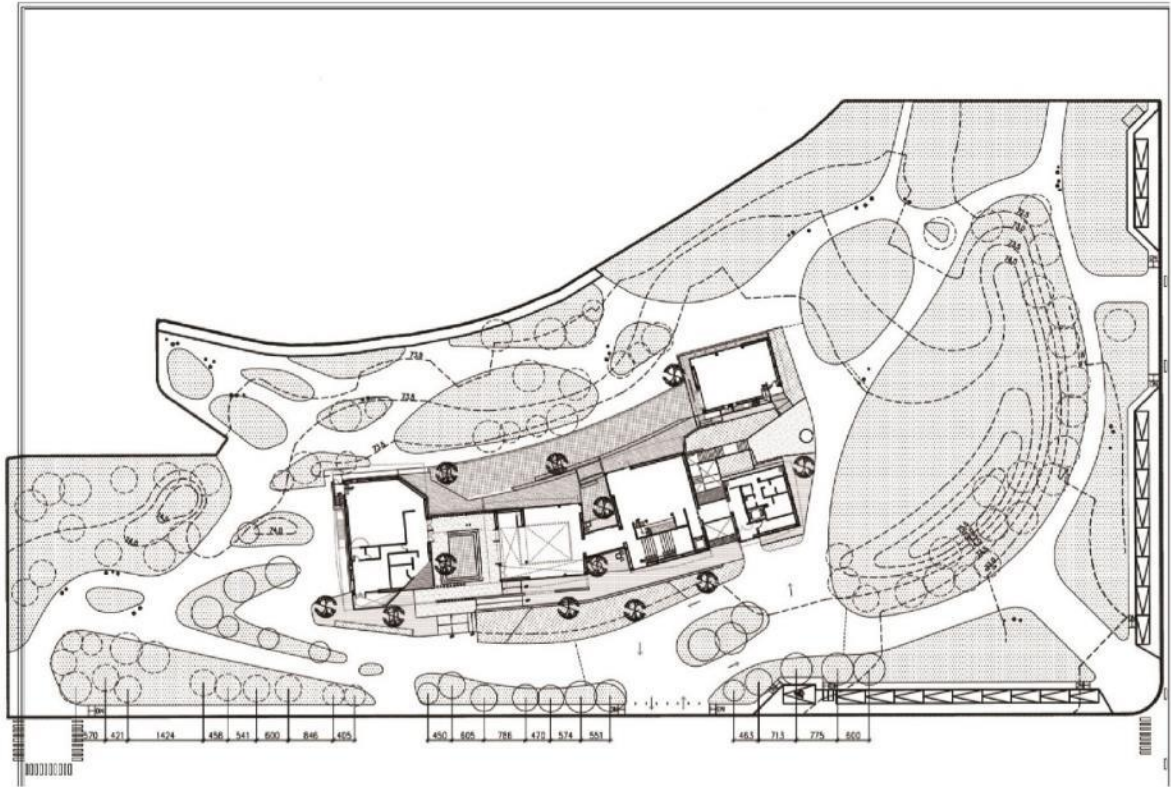
十一、 相關活動（視本館安排而訂，經費另支）

- (一) 專家導覽、教師研習及教育推廣活動。
- (二) 論壇或研討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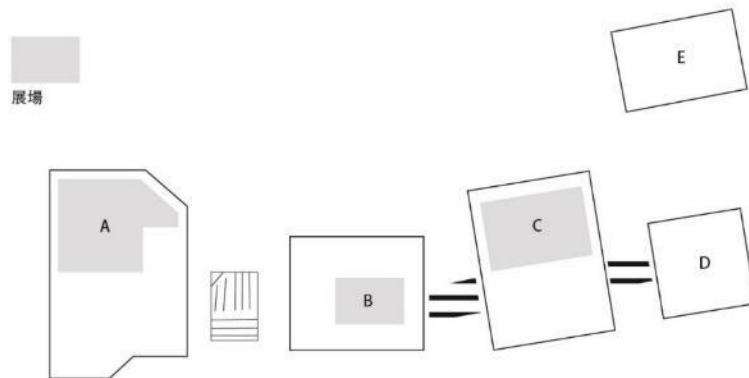
十二、 注意事項

- (一) 提案與內容不得抄襲、剽竊或違反著作權之相關法律。提案內容如有著作權或其他法令糾紛涉訟，經評審委員會決議或法律程序敗訴確定者，本館得取消其提案資格。損害第三人權利者，由策展人（團隊）自行負責，概與本館無涉。若因策展人（團隊）言行致本館名譽受損，本館得追究其法律責任。
- (二) 最終展覽呈現內容之修正，不得超出原提案內容之 20%。特殊情況需與本館討論，經由本館同意後始得為之。
- (三) 獲選者（團隊）須配合本館安排之檔期參與開幕、志工培訓與導覽相關活動（至少各一場）。
- (四) 獲選提案須與本館簽訂合約，以規範雙方權利義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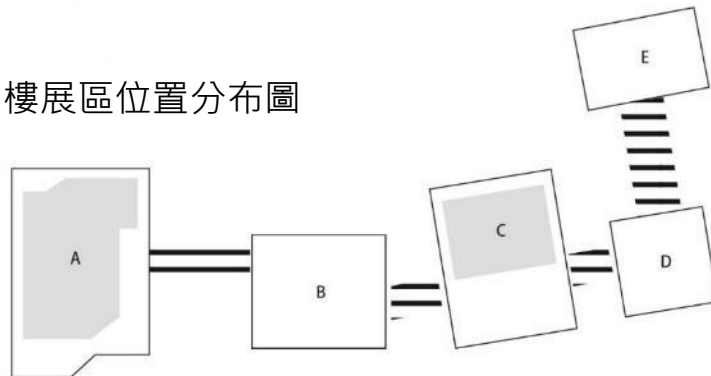
展區平面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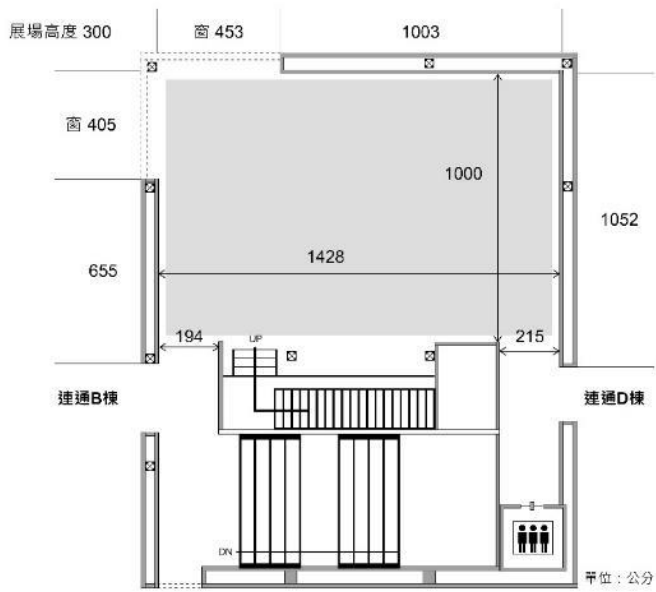
1 樓展區位置分布圖



2 樓展區位置分布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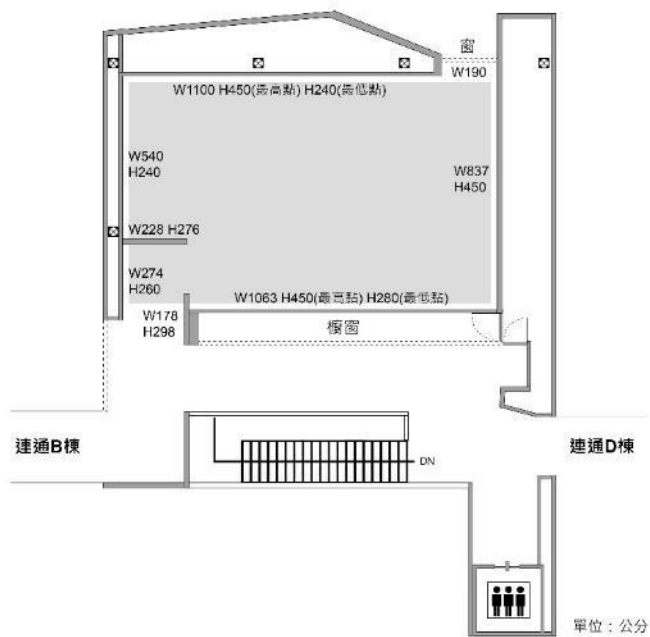


C 棟 1 樓展場平面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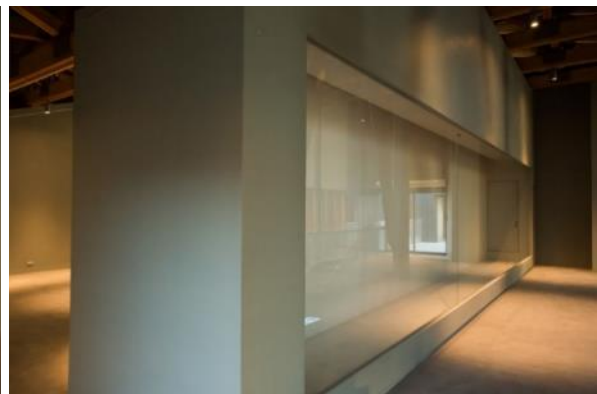


C 棟 1 樓展場照片

C 棟 2 樓展場平面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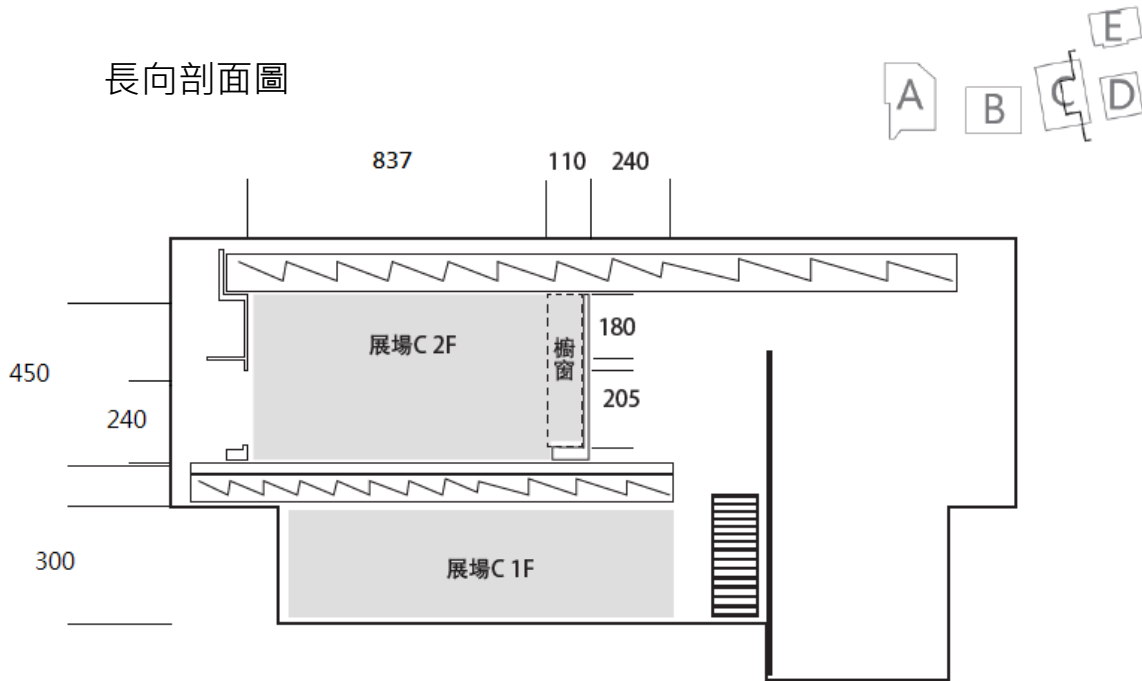
C 棟 2 樓展場照片



C 棟 2 樓櫥窗照片

C 棟展場剖面圖

長向剖面圖



短向剖面圖

